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超修標準

1. 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訂定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超修 2 科。
3. 如因修習暑假彈性密集課程，不受第2點成績限制，但仍以本校辦法至多三科或六學分為限。

109.09.10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